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會計政策變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以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或修訂相關《企業會計準則》。

###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部陸續頒佈或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 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 政府補助》(「《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統稱「《新準則》」)。

除《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外，所有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會計政策變更詳情

####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這三項有關金融工具的經修訂準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由現行「四分類」改為「三分類」，減少金融資產類別，提高分類的客觀性和有關會計處理的一致性。

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法亦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以更加及時、足額地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揭示和防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套期會計亦修訂以更加如實地反映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

以上三項準則將簡化嵌入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會計處理，並納入了套期會計中期權時間價值的會計處理和信用風險敞口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該經修訂準則將(i)調整企業資產負債表和合併損益表相關列示項目及其披露內容；(ii)反映金融資產分類由現行「四分類」改為「三分類」後對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及(iii)要求企業充分披露所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情況，藉此強化企業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的披露。

###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該準則的修訂主要包括(i)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ii)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iii)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及(iv)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 **《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新頒佈的該準則對持有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計量作出了具體規定，要求在利潤表中分別列示持續經營損益和終止經營損益，在附註中詳細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終止經營的信息。

### **《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執行該準則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均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營業外收入。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營業外收入；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營業外收入。

執行該經修訂準則後，本公司將與日常活動相關的補助，按照經濟業務性質，計入其他收益。與日常活動無關的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

## 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刊發的相關條文作出及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經營，會計政策的有關變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概無重大影響，亦無損害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新準則，並認為新準則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新準則亦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計政策變更將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新準則的審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計政策變更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